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許軒兢
代　理　人　陳俊宏律師
複　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相　對　人　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和正
代　理　人　張宜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萬股，聲請人持有6 萬股，持股比例達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0，為持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股東。於民國109年5 月26日之董事會進行重要事項執行報告即日本三和公司資金融資暨董事背書保證（下稱「系爭重要事項執行報告」）時，主席就呂誌銘董事背書保證相對人公司新臺幣（下同）1,690 萬元，代書設定銀行費用等50萬元等節進行說明時，在場之訴外人楊順龍董事因認主席說明不夠清楚，也未見提供費用明細，而對此表示異議，然在主席強烈主導下，該案仍照案通過，僅附加須於「會後提供上項50萬元的項目明細予各董事」之條件。會後，相對人僅提供如附件所示之「中國信託Bank gallant手續費用明細」1 紙，惟該明細所稱之「本案」究何所指？何以須花費手續費36萬元？何謂「Bank Gallant」？何以加速核發「Bank Gallant」須花費8萬元？何以對保4 至5 趟須花費3 萬元？何以代書作業車馬費需3 萬元？均令聲請人及訴外人楊順龍不解，該代書設定銀行費用50萬元實有金額過高、使用目的不明之疑慮。另依相對人所提供之108 年之分類帳，相對人公司於108 年10月

至12月間，每月固定支出「博新法律顧問費用」4 萬元，經詢問相對人之總經理呂誌銘，也未獲明確回答，此筆法律顧問費用若無實際對應之法律服務，顯與一般行情不符。因此，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關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交易文件及紀錄、支出憑證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上開呂誌銘背書保證相對人1,690 萬元債務之代書設定銀行費用等50萬元事宜及相對人支付給博新法律事務所每月4 萬元費用事宜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交易文件及紀錄、支出憑證等語。

二、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7 年8 月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揆諸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 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法雖於第245 條第1 項賦予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且繼續6 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三、經查：

㈠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300萬元，已發行股股份總數為30萬股，聲請人持股6萬股，持股比例為百分之20等節，有相對人公司發起人名冊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99頁），復為相對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93頁），堪認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而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人要件。

㈡訴外人呂誌銘以個人房產擔保相對人公司債務，支出中國信託銀行設定擔保費50萬元乙情，有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及繳費收據影本各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77頁）。相對人支付博新法律事務所每月4萬元法律顧問費用，亦有博新法律事務所法律服務契約及收據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2頁、第151頁至第155頁），此部分支出所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認足以允當表達相對人該期間之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量（見本院卷第128頁）。本院審酌上開費用支付之單據，均係相對人交易對象中國信託銀行及博新法律事務所所開立，足認相對人確有上開支出之必要，且支出目的、給付對象均甚為明確，無另行選派檢查人之必要。聲請人固執前詞質疑上開費用之合理性，惟如附件所示之明細加總後與中國信託銀行收取之金額50萬元並無齟齬之處，且上開費用之決定取決於相對人交易對象中國信託銀行及博新法律事務所，尚非相對人所

自行決定，亦無任何事證足徵上開金額有明顯偏離市場行情之情事，且相對人已於本院訊問時就上開金額之計算依據大致加以說明（見本院卷第117 頁至第118 頁），尚難認相對人為上開支出有何違法或偏離常理之情形，本院不得僅以聲請人單方面之質疑准許聲請，仍應自公司法制健全公司治理等立法目的綜合衡量，因聲請人未能證明相對人為上開支出有何不合理之處或違法之虞，難認聲請人已檢附理由、事證並說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聲請人另具狀聲請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函詢該行是否有自相對人收到50萬元費用，待證事實為50萬元是否確實已付款給中國信託銀行等語，惟本件既已有該銀行上開繳費收據影本1 紙附卷足佐，本院認無另行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件：

中國信託申辦Bank gallant手續費用明細

1.行情約2 ～3 %，看案子急迫性.

本案約NTD360000 元

2.為了加速本案審查通過及核發Bank Gallant，專案組共五個協理＋兩個經理專案承辦本案，包括訪廠（正紡）及鑑價（竹北呂總住宅），花費約NTD80000元。

（續上頁）

3.後續對保資料來回共4-5 趟（包含大園及竹北），車馬費用
NTD30000元
4.竹此地政設定（代書）作業及車馬費用共NTD30000元

1 ～4 費用總計NTD500000元